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 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地 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 話：04-25686850轉1220  
傳 真：04-25687570  
網 址：[www.nehs.tc.edu.tw](http://www.ne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12月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 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自106年6月1日（星期四）起 至106年6月9日（星期五）止 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下午2時至4時30分	符合本校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身分認定要點申請資格者。且為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放榜日期	106年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查日期	106年6月13日（星期二） 下午3時至5時	1. 逾時不再受理 2. 複查申請書見附錄三
申訴期限	106年6月1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1. 向本校申訴 2. 申訴書見附錄四
報到日期	正取報到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不再受理
備取遞補	備取報到106年6月15日（星期四）	詳細時間請參閱簡章第5頁之報到入學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6月15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1. 僅接受以書面提出放棄 2.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見附錄五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5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1月30日中市教高字第1050096978號函公告，南投縣政府105年1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50248446號函公告之「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身分學生
普通科	36人	36人	1人	1人

##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凡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一) 學生之家長服務於下列單位者：

1.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2.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4.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5.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
7. 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
8.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分支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及一年前完成合法程序之領養子女。
9. 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
10.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二)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三)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時間：

自106年6月1日(星期四)起至106年6月9日(星期五)止。

(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

(四) 報名地點：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學校地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學校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

(五)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由本人及家長於報名表簽章並自行貼妥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家長在職證明及兩吋相片一張，照片背面註明就讀國中、姓名)。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由畢業國中開立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中投區學生請繳交經學校核章之學生基本資料暨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非中投區學生請由國中端開立比照中投區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錄一)、扶助弱勢積分證明(無則免附)。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錄二)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另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三、錄取方式

(一) 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1.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2.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進行比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按等級標示分1~7級，點數為級數3倍，寫作測驗分1~6點，最高為111點。
4.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5.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 錄取公告之榜單含「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名單暨遞補序號」。

(四) 本管道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移入中投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四、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以滿分計算之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以滿分計算之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 有 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 校者。 2.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 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 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 學習 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 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 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 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06年4月 28日)。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 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 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 止日(106年4月28日)。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106年4月28日)。
教育會考表現積 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 「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 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五、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點數對照表  
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 (一) 「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 (二) 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

### 肆、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
- 二、複查日期：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5時（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三）
- 三、備取缺額公告：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 四、正備取榜單及缺額資訊皆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本校教務處公佈欄。錄取者本校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

### 伍、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得於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5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於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附錄四），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
- 三、地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複查及申訴諮詢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
- 四、本校於收到複查及申訴後，經複查及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陸、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 (一) 正取報到：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 備取報到：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應依指定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本校將公開唱名辦理遞補及報到作業，逾時視同放棄。
-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六、本校於106年6月15日（星期四）前，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七、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錄取結果，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申請編號：\_\_\_\_\_（此行由本校人員填寫）

畢業學校		國中代碼				畢業年月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民國 年 月	
姓名		學生手機					照片浮貼處 (背面請填寫姓名 及國中)
住家電話	( )	家長手機					
通訊地址	( )						
原住民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號						

▼學生身分證影本黏貼處（無身分證者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	-----------

▼家長在職證明黏貼處（※請檢附106年5月1日（含）至6月9日期間所開立之在職證明）

本在職證明書之個人資料並無不符情事，倘有不實，願放棄入學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請沿著虛線浮貼在職證明）-----

▼家長服務單位請勾選：

- 1.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2.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 3.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 4.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 5.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6.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
- 7.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
- 8.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分支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9.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
- 10.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附錄一】

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 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得 分
		計算標準	上限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06年4月28日星期五）。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06年4月28日星期五）。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累計積分	分				

※說明：1. 上表供報名本校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 **非中投區學生** 使用。

2. 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寫得分及累計積分，感謝。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國中教務處簽章：\_\_\_\_\_

【附錄二】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為辦理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工作，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入學所需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查詢。本校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學生。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為配合辦理會考成績查詢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提供予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作為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查詢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用。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6年6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錄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是否錄取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6年6月 日
父母 (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 學生的關係	

說明：

1.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填妥本申訴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
2. 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附錄五】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 6 月 日		
中科實中教務處蓋章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 6 月 日		
中科實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結果通知書於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